

臺北市信義區光復國民小學 115 年度兒童美術創作展校內實施計畫

一、依據：臺北市「小小美術家」115 學年度兒童美術創作展作品評選徵件實施計畫。

二、宗旨：1. 激發兒童藝術潛能，提昇藝術水準。

2. 推展美術創作教學，促進創作風氣。

3. 加深加廣學生學習，擴展學習效果。

三、主辦單位：教務處

四、參與對象：全校小朋友都可參加初審，只要是認真學習、努力創作的學生，請視覺藝術老師鼓勵學生參加。

五、送件時間：

初審：115 年 11 月 16 日（星期一）~11 月 18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4：00 前
（逾期不收，請多配合）

複審：11/25（三）

六、送件地點：

初審：各班視覺藝術老師

複審：本校圖書室

七、送件須知：

初審：

1. 請學生於 11 月 18 日(三)放學前將作品交給班級視覺藝術老師。
2. 參加學生報名期限內，挑選自己創作的 3 件或 6 件作品，填妥報名表(附件 2)、作品標籤(附件 3)後，將附件 2「報名表」用迴紋針(或其他不會破壞作品的工具/文具)別於作品上，並將附件 3「作品標籤」黏貼於作品背面右下角，交給各班的視覺藝術教師，參加初審。
3. 各視覺藝術教師請於校內初審作業期限內，在班級學生所送填妥的「報名表」(附件 2)上初審作業欄位，勾選通過項目、評審結果並簽名。

複審：

1. 敦聘本校具美勞專長之教師擔任複審評審。
2. 各視覺藝術教師初審作業完成後，請於校內複審送件期限內，將填妥的「初審及複審參加名冊」(附件 4)、所有參加複審學生「報名表」(附件 2)與「作品」(每生限 1 作品參加決選)共 3 樣，以班級為單位，每 1 班所有報送資料裝成 1 袋，放置最上方的文件為「初審及複審參加名冊」(附件 4)，再來是依據該名冊所填參加複審學生名單順序放置的學生「作品」，每件作品均需填寫附件 2「報名表」，並用迴紋針別於作品上，每件作品的背面右下角須黏貼填妥的附件 3「作品標籤」，裝好袋後一起送交「圖書館」續處，未按規定辦理者，複審不予以審理。
3. 請老師協助統計參加人數和所需之「護照」、「初階」、「進階」、「高階」獎狀人

數，以利屆時發放護照、獎狀之用。

4. 老師送件時請以班級為單位，一起將上述之報名表、參加名冊、複審作品送至圖書室。【小畫家藝術護照無須送至圖書室】

5. 選出金牌、銀牌、銅牌作品。

決選：

自各校提送之「金牌」獎的作品中評審擇優參加 115 學年度兒童美術創作展覽。

八、作品須知：

- (一) 學生個人創作，主題及材料不拘（含水彩、版畫、水墨畫、設計、電腦繪圖……等）以平面創作為主，立體作品請將作品前、後、左、右四個方向拍攝之照片黏貼至四開有顏色的底紙上送件。
- (二) 作品規格為八開或四開，八開作品請貼於四開有顏色的底紙上（水墨作品務須襯底）。
- (三) 作者請在報名表「小小美術家的話」欄框中，寫明創作每件作品的想法。
- (四) 每件作品均需填寫附件 2「報名表」，用迴紋針別於作品上，並將附件 3「作品標籤」黏貼於作品背面右下角。
- (五) 「認證10次以上學生」無須參與初審及複審，直接參加本計畫決選，「決選名冊」表件如附件7。
- (六) 報名表填寫不完整者，不予評審。

九、獎勵：

小小美術家認證獎勵

送件次數	獎 勵 方 式		備註
第一次	核蓋認證章 1 一枚	小畫家藝術護照一本	1. 參加初審請班級視覺藝術老師在護照上核蓋認證章。每生每送 3 件作品核章 1 枚，6 件核章 2 枚，每年至多蓋認證章 2 枚。 2. 第三、六、九次送件，由教務處發給初、中、高階創作精神獎狀。
第二次	核蓋認證章 2 一枚		
第三次	核蓋認證章 3 一枚	憑 3 枚認證章發給初階獎狀一張	
第四次	核蓋認證章 4 一枚		
第五次	核蓋認證章 5 一枚		
第六次	核蓋認證章 6 一枚	憑 6 枚認證章發給進階獎狀一張	
第七次	核蓋認證章 7 一枚		
第八次	核蓋認證章 8 一枚		
第九次	核蓋認證章 9 一枚，並填寫心得感想一份，詳附件四	憑 9 枚認證章發給高階獎狀一張，並贈送教育局製發之獎品一份	
第十次	通過第10次認證起，無需參加校內初審及複審作業，直接參與決選報名作業。		

十、「報名表」、「作品標籤」、「參加名冊」若有不足請至本校網頁下載、教務處前鐵櫃領取。

十一、本活動請老師多鼓勵小朋友參加。

十二、本計畫陳 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☐ 臺北市信義區光復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兒童美術創作展報名表 ☐

校 名	信義區光復國民小學					年	班
姓 名			家裡電話				
參加本活動 獲獎紀錄	本次為第()次參加；曾獲美創展展出()次						
小小美術家的話	作品 1. 題目：						
	創作想法：						
	作品 2. 題目：						
	創作想法：						
	作品 3. 題目：						
	創作想法：						
作者簽名：							
初審作業		主題清晰	構圖完整	技巧熟練	創意新穎	媒材適當	
	作品 1						
	作品 2						
	作品 3						
	• 請各班視覺藝術教師依學生作品，勾選其通過的項目，並勾選下列之初審結果；另「認證 10 次以上學生」無須參與初審及複審，參加決選學生名單請填附件 7。						
	班級視覺藝術 教師簽名：			初審結果	☐ 再加油 ☐ 通過初審 ☐ 參加複審		
視覺藝術教師評語	(獲參加金牌獎者，請視覺藝術教師填寫)		家長的話		(※獲選參加複審者，請家長務必填寫鼓勵小朋友的話)		

★請用迴紋針別於 3 張作品之上。

★本表填寫不完整者，若獲金牌參加決選時，將不予評審。

作品標籤

- 每件作品填寫 1 張作品標籤，標籤請貼於作品背面右下角。
- 作品請依照所貼之作品編號，按 1. 2. 3. 由上而下順序排列，並在報名表按此編號填寫作品說明。

.....

臺北市公私立國民小學兒童美術創作展 作品標籤

校 名	信義區 光復國民小學		
姓 名		性別	
年 班	年	班	號
級任導師			
視覺藝術老師			
作品 1 題目			

.....

臺北市公私立國民小學兒童美術創作展 作品標籤

校 名	信義區 光復國民小學		
姓 名		性別	
年 班	年	班	號
級任導師			
視覺藝術老師			
作品 2 題目			

.....

臺北市公私立國民小學兒童美術創作展 作品標籤

校 名	信義區 光復國民小學		
姓 名		性別	
年 班	年	班	號
級任導師			
視覺藝術老師			
作品 3 題目			

臺北市信義區光復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兒童美術創作展初審及複審參加名冊

學校名稱：臺北市 信義區 光復 國小 班級： 年 班

編號	姓 名	學生個人 送件次別	編號	姓 名	學生個人 送件次別
1			17		
2			18		
3			19		
4			20		
5			21		
6			22		
7			23		
8			24		
9			25		
10			26		
11			27		
12			28		
13			29		
14			30		
15			31		
16			32		

參加複審名冊 (每班最多十名)	姓 名	複審結果 (由評審小組圈選)	獲選參加美創展 (由教務處勾選)	姓 名	複審結果 (由評審小組圈選)	獲選參加美創展 (由教務處勾選)
		再加油、銅牌、銀牌、金牌			再加油、銅牌、銀牌、金牌	
		再加油、銅牌、銀牌、金牌			再加油、銅牌、銀牌、金牌	
		再加油、銅牌、銀牌、金牌			再加油、銅牌、銀牌、金牌	
		再加油、銅牌、銀牌、金牌			再加油、銅牌、銀牌、金牌	
		再加油、銅牌、銀牌、金牌			再加油、銅牌、銀牌、金牌	

認證	通過初 審人數	參加複 審人數	護照	初階獎 狀	進階獎 狀	高階獎 狀	金牌獎 獎狀	銀牌獎 獎狀	銅牌獎 獎狀
數量									

視覺藝術教師簽名：	「認證 10 次以上學生」無須參與初審及複審，參加決選學生名單請填附件 7。
-----------	--

承辦組長：

教務主任：

校長：

115 學年度臺北市_____區_____國民小學
參加「臺北市兒童美術創作展」認證第 10 次以上學生報名參加決選名冊
(請務必填寫認證次數)

班級	學生姓名	認證次數	114 學年度 及以前的 兒童美術 創作展曾 被展出次 數		班級	學生姓名	認證次數	114 學年度 及以前的 兒童美術 創作展曾 被展出次 數
		第 次					第 次	
		第 次					第 次	
		第 次					第 次	
		第 次					第 次	
		第 次					第 次	
		第 次					第 次	
		第 次					第 次	
		第 次					第 次	
		第 次					第 次	
		第 次					第 次	
		第 次					第 次	
		第 次			合計	人		

★學籍轉出時，115 學年度報名決選作品已送達承辦學校碧湖國小：請獲「認證 10 次以上學生」原就讀學校於接獲本局函知評選結果後，轉知該生轉入學校逕洽碧湖國小更正獲獎或退件領取資訊；該生轉至外縣市學校，則請原就讀學校協助聯繫後續相關領取退件或參展事宜；另獲「金牌獎」學生名單請填附件 6。

(※本表不敷使用時，請自行延伸)

第 頁